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华润新能源

2、股票代码：001248

3、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1,300,552.486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332,161.286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0,725.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42,334.3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当前新能源发电行业正处于电价市场化转型阶段，电价波动对行业整体盈利形成一定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及估值近期面临一定调整压力。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二）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11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552.486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32,161.286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106,240.3791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17%，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D44），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0.86 倍。

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5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前 (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后 (2025 年)
600930.SH	华电新能	0.1741	0.1736	5.69	32.68	32.77

001289.SZ	龙源电力	0.5414	0.5274	17.61	32.53	33.39
600905.SH	三峡能源	0.1299	0.1101	4.12	31.71	37.43
601016.SH	节能风电	0.1048	0.1003	4.07	38.84	40.58
000591.SZ	太阳能	0.2107	0.2083	5.10	24.21	24.49
平均值（剔除节能风电后）					30.28	32.02

数据来源：iFind，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5 年扣非前/后 EPS=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节能风电，主要系节能风电相对估值指标较同业处于较高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 10.11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 21.9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 22.52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T-3 日）发布的“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0.86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32.02 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 1、发行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2、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303-2304 单元
- 3、联系人：刘倩影
- 4、电话：0755-82691566

（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 1、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3、联系人：廖雅婷、李天万

4、电话：010-65051166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1、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3、联系人：李中杰、王天阳

4、电话：010-60838600

发行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2026年7月（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